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8281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主旨：有關本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業安全學會辦理「101年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貴校通過驗證取得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部藉由建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全國內學校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逐步落實自主管理，達成減災校園。
- 二、前揭管理系統係經由三階段輔導後參與第四階段驗證，貴校積極配合並改善相關管理作業流程，符合本管理系統要求，爰頒發本證書，有效期限至102年9月30日止。
- 三、請貴校持續推動安全衛生工作，若貴校於本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重大災害或相關影響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事件，經輔導員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後，將重新評定本證書效力。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茲證明南華大學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實施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010，特此證明。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

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

驗證機構：本部委辦社團法人臺灣職業安全學會辦理

部長蔣偉寧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